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911号

司徒恩文、广州市番禺海彬服装店：

本院受理原告梁雪燕、梁兰香、梁取莲与被告司徒恩文、广州市番禺海彬服装店、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恩平支公司、梁年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判令五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死者梁荣业因交通事故所致的医疗费等损失暂计1430555.51元（医疗费52959.20元、交通费120.00元、误工费809.34元、死亡赔偿金123258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00元、丧葬费68734.00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5312.97元、处理丧葬事宜餐费、服务费10040.00元，减去20000.00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五被告具体赔偿比例由法院依法判决；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2026年6月2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